

#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〔2017〕2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太原理工大学学院系（部、中心） 机构设置及负责人选聘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：

《太原理工大学学院系（部、中心）机构设置及负责人选聘办法》，已经2017年7月19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太原理工大学学院系（部）、中心机构设置及干部选任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党组〔2011〕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、太原理工大学学院系（部、中心）机构设置及  
负责人选聘办法

2、学院系（部、中心）机构设置审批表

(此页无正文)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

**主题词：系（部、中心）机构 负责人 选聘办法**

---

送：校党政领导

发：学校各有关单位

---

中共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25日印发

---

共印 20 份

# 太原理工大学院系（部、中心）机构设置及 负责人选聘办法

为充分发挥系（部、中心）等教学机构在学科建设、教学组织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等工作中的作用，规范学院内设教学教辅机构的设立与撤并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、管理效率和办学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学院系（部、中心）等教学教辅机构的设置，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，精简高效有利工作；要有利于促进教学工作上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选聘教学教辅机构负责人，要坚持党管干部和提高管理水平的原则；坚持分级管理和民主集中的原则。

此类机构不纳入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，无行政级别。

## 第二章 系（部、中心）机构设置和撤销

### 一、设置条件

1、设置教学系（部）应具备相应的专业（学科）以及从事该专业（学科）的师资队伍条件。

2、根据教学的需要，可设立教学和教学辅助机构（如××系、××实验技术中心等），人数一般不少于 10 人。系级机

构下设的教研室，由各学院自行设立，不列入学校管理的机构序列。

3、拟设的系凡只有一个专业（学科），设主任一名；有两个及以上专业（学科），设正、副主任各一名；教学辅助机构一般只设主任一名。职工人数超过 20 人的机构可增设副职一名，超过 30 人的可增设副职 2 名。

## **二、设置程序**

1、申报设置。学院在充分论证并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等程序后，向校人事处提出申请。内容包括：拟成立系（部、中心）名称、所含专业（学科）及承担任务的情况、现有师资（教师人数及详细名单）、设立理由和工作职责等。

2、学校论证。由人事处召集相关专家论证后提出设立意见。

3、研究决定。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由学校下文公布。

## **三、撤销程序**

1、学院向人事处提出申请，说明撤销理由和善后方案（资产处置、档案资料移交、人员安排等）。

2、人事处审核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3、学校下文撤销。

### 第三章 系（部、中心）主任、副主任的选任

#### 一、选聘条件

1、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质，敢于担当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民主，勤政廉洁，身心健康。

2、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。

3、系（部、中心）主任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或副教授和博士学位，一般应是相关或相近学科的带头人或具有发展潜力的学术骨干，来校工作三年以上。特殊情况或有一定管理工作经历的可适当放宽。

4、系（部、中心）副主任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，来校工作两年以上。特殊情况或有一定管理工作经历的可适当放宽至讲师职称。

5、基本能任满一个任期。

#### 二、选任方法与步骤

1、各学院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制定选任实施方案，报组织部备案后公布。

2、个人申报。报岗者填写《太原理工大学系（部、中心）负责人自荐表》，交学院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。

3、学院审核。学院汇总报名情况并组织资格审查，公示通过审查的人员名单。

4、学院组织民主推荐和组织考察。

5、学院研究决定聘任人选。在组织考察的基础上，学院

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人选。

6、备案。学院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送聘任名单。

7、宣布。学院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组织宣布。

8、系（部）、中心主任、副主任选任的相关资料由各学院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保管。

## **第四章 系（部、中心）主任、副主任的管理与考核**

### **一、管理**

系（部、中心）主任、副主任的管理遵循统一规范、分类分层管理的原则，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宏观管理。学院负责系（部、中心）主任、副主任的日常管理。

### **二、待遇**

系（部）、中心主任、副主任为教学业务干部，其工资、津贴待遇按本人职称执行，离任后按新的工作岗位进行管理。

### **三、任期**

系（部、中心）主任、副主任任期为四年，考核合格可连任。

### **四、考核**

系（部、中心）主任、副主任实行目标管理，学院每年进行一次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

在任期内，首次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，进行诫免谈话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；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为基本合格的，予以解聘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